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首钢办公园区景观设计实施合同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与
北京世纪金文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合同编号：20190777

签订地点：北京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首钢办公园区景观设计实施合同

甲方：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68 号

授权负责人：赵卫

联系人：邢广智

联系电话：010-66681621

乙方：北京世纪金文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凯旋城 C 座 1505 室

法定代表人：聂振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296189X1

授权负责人：王明武

联系人：朱佳

联系电话：138107218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照公平、自愿、互利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北京冬奥组委首钢办公园区景观设计实施（含设计方案的设计制作，制作、安装、调试景观用品）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

本合同中，甲方单独称为“一方”或“北京冬奥组委”，乙方单独称为“一方”，甲方、乙方合称“双方”。

一.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1. “北京冬奥组委”，指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2. “国际奥委会”，指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3. “国际残奥委会”，指国际残奥委员会。

4. “中国奥委会”，指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

5. “中国残奥委会”，指中国残奥委员会。

6. “冬奥会”，指第 24 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

7. “冬残奥会”指第 13 届冬季残奥运动会。

8. “奥林匹克人员”，指北京冬奥组委、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和中国奥委会、中国残奥委会的官员、高级职员、董事、理事、会员、雇员、人员、顾问、代理人、代表。

9. “奥林匹克合作伙伴”，指北京冬奥组委、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和中国奥委会、中国残奥委会的合作伙伴、赞助商、供应商、提供商、许可经营商和其他商业伙伴。

10. “奥林匹克标志”，指现行《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 年 2 月 4 日国务院令 第 345 号公布，2018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令 第 699 号修订）第 2 条规定的奥林匹克标志。

11. “残奥会标志”，指任何与残奥会、残奥会运动或其他组成部分相关联的视觉和听觉上的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残奥委会标志、冬残奥会会徽、会旗和吉祥物等与冬残奥会相关的识别物、关联物、标记或称谓。

12.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法定休息日之外的日期。

13. “年”，指日历年；为方便计算，一年按 360 天计算。

14.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二. 项目名称、内容、工期

（一）项目名称

北京冬奥组委首钢办公园区景观设计实施项目（包括设计方案的设计制作，制作、安装、调试景观用品等）。

（二）项目内容

1. 北京冬奥组委首钢办公园区景观设计

通过对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资料整理和工作情况了解，参照文件中北京冬奥组委首钢办公园区照片所示位置，结合北京冬奥组委工作需要，开展

策划、美术设计、三维设计、效果图渲染等形象景观设计，给出北京冬奥组委首钢办公园区形象景观设计方案。

2. 景观物品制作、安装和调试等具体实施

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照北京冬奥组委首钢办公园区形象景观设计方案，开展景观物品的制作、安装、调试等实施服务。

(三)项目要求

1.对北京冬奥组委首钢办公园区进行景观设计，提交设计方案和景观物品的制作、安装、调试。

结合北京冬奥组委首钢办公园区的建筑风格和特点，对北京冬奥组委首钢办公园区进行景观设计，包括美术设计、三维设计、音视频制作、效果图渲染及资料整理、策划。并按照设计方案制作画面、音视频媒体文件和展板、宣传册、海报、条幅、灯光、亚克力牌匾、玻璃贴、金属工艺景观等景观用品并进行安装调试，以对奥林匹克精神和北京冬奥会进行宣传展示，考虑无障碍等各类参与群体的视、听觉体验，反映北京冬奥会的愿景和举办理念，传达出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的氛围，确保品牌形象和景观的一致性。

设计元素使用目前已有的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形象景观元素，体现奥林匹克精神，反映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的愿景和举办理念，传达出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的氛围。结合北京冬奥组委首钢办公园区建筑风格和特点，确保品牌形象和景观的整体一致性。应满足宣传展示等需求，具备应用的灵活性、延伸性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还应充分考虑无障碍性的因素，考虑视觉障碍人士的体验。

2.乙方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本合同和甲方的要求完成设计实施工作，并保证工作质量。

(四) 项目成果

1. 设计方案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北京冬奥组委首钢办公园区形象景观设计方案(以下简称“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图形尺寸、色彩、字体、效果图、

制作方式等。

2. 景观物品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根据设计方案制作的景观物品,包括但不限于画面和展板(100平方米)、玻璃贴(1000平方米)、金属工艺景观(400平方米)等,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景观物品,并负责安装、调试等其他实施事宜。

(五) 委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零6个月。

三. 项目进度安排

本合同实施项目进度确认制,甲、乙双方均须严格按照本合同项下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进行项目的具体制作:

(一) 资料提供

1.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提供需要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所需资料的清单,甲方应自收到清单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制作所需资料。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所需的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3. 若所需项目资料不由甲方直接提供,则甲乙双方应另行协调安排。

4. 资料的提供方式为邮件或者纸质方式。甲方以邮件方式提供的资料,双方将以固定邮箱进行收发,甲方发送邮箱: xingguangzhi@beijing2022.cn,乙方接收邮箱: wamiwu@126.com;甲方以纸质方式当面提供的资料,双方应当填写《文件接收签收表》(模板请见《附件》),由乙方对交接文件进行签收,乙方的文件签收人为:朱佳。

(二) 方案设计及确认

1.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后积极开展工作,并在收到全部资料日起30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项目的设计方案。在乙方开展工作的过程中,甲方有权指导、监督、检查乙方的各项工作并对方案中的内容提出相关修改建议,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建议对方案进行修改。

2. 如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则应在收到设计方案之日

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交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在收到修改意见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修改后的设计方案。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提交的修改不满足甲方要求，可要求乙方继续修改，直至甲方确认。

（三）实施(制作、安装、调试)过程

1. 设计方案确认后，乙方应当按照设计方案要求进行景观物品制作和安装、调试，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之前向甲方交付安装调试完后的制作成果。

2. 在乙方进行制作、安装、调试的过程中，甲方有权指导、监督、检查乙方的各项工作并对工作提出相关调整或修改建议，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对相关工作进行调整或修改。甲方提出的对设计方案进行的修改，乙方也应按要求进行修改和制作。

3.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按时间节点完工的，应按照逾期违约条款对甲方进行赔偿。

（四）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制作成果之日起 20 日内，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2. 验收标准为：采购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提出的要求。

3. 乙方提交的制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作为后续付款依据。

4. 验收不合格的后果：

如果乙方提交的制作成果未验收合格，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补充，并提交修改后的制作成果。对于修改后的成果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各项损失，甲方并暂停乙方参加以后设计制作项目的资格。

（五）质保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6 个月。

2. 制作成果验收合格后，至所安装的景观物品拆除前（具体拆除时间由甲方结合工作需求确定，最晚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24:00），若景观物品出现制作和安装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问题信息后，最晚于接到通知后的次日起两日

内给出解决方案并开展维护工作。质保期内，因设计、制作、工艺、材料或安装质量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产生的检测、运输、人工、维修、更换等全部费用，其它人为损坏、使用不当等由甲方支付必要的配件成本费。

四.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费用分为设计部分及实施（制作、安装、调试）部分，分别计价。

(1) 设计费用为固定价，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58,1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壹佰元整）；

(2) 实施费用按实际发生计算，但最高含税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41,9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壹仟玖佰元整）。

在乙方根据设计方案要求进行制作的基础上，甲方在乙方制作成果验收合格后，对实际发生的实施费用进行核定。若核定金额不足上述制作费最高含税金额，则按照核定金额支付；若核定金额超出最高金额，则按照上述制作费最高含税金额支付，超出部分甲方不再承担任何付款义务。

(二) 付款时间：

1. 在制作成果验收合格并完成对制作费用的核定，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设计费用和实施费用的 95%。

2. 质保期结束后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之日起【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实施费用的 5%。

(三)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亚运村支行

开 户 名： 北京世纪金文广告有限公司

账 号： 35090188000073131

五.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根据本合同要求按时支付乙方委托费用。

2.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及制作工作所需的各种资料，并对提供的信息和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 甲方指定邢广智作为甲方项目协调人，其职责包括：负责向乙方传达甲方的意见，对乙方提交的各类工作成果进行反馈、沟通和建议。甲方项目协调人若有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4. 甲方应及时审定乙方提交的各类工作成果。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意见进行修改、调整。

5.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 甲方认为乙方项目团队成员不能胜任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重新选定的人员应当符合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项目团队人员要求或具有更高的资格水平。

(二)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设计制作工作，按时交付制作成果。

2. 乙方在项目设计、制作、安装调试过程中，应积极与甲方指派的项目协调人协作、讨论。

3.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设计方案、制作成果或实施服务的内容和表现形式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应保证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制作成果或实施服务符合双方确定的标准，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返修以及重做，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能完成按照甲方的指示进行返修以及重做的视为乙方实施本项目的能力不足，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全部经济损失。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的各种方案、策划思路，乙方不得单方面实施，由此导致的返修以及重做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6. 乙方指定朱佳为乙方项目协调人，负责传达、提交乙方的各类策略方案、

文案、图片等，接受甲方的意见，进行反馈、沟通和建议。乙方项目协调人若有变更，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设计制作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六. 无市场开发权

1. 乙方知晓并完全理解，隐性营销是指任何及所有企图（无论故意或非故意）与奥林匹克财产、冬奥会、冬残奥会和/或奥林匹克运动、残奥运动建立虚假联系或未经授权建立联系（无论直接或间接）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与北京冬奥组委、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中国奥委会、中国残奥委会、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中国体育代表团、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等之间，或者与上述单位、组织、团体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关联，或未经授权，明示或暗示其与上述单位、组织、团体存在商业关联。乙方承诺不参与任何隐性营销并严格遵守所有可适用的与隐性营销相关的法律法规。

2.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奥林匹克标志、残奥会标志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奥林匹克、残奥会市场开发的相关规则，坚持依法诚信经营，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享有本协议项目下的任何市场权利或任何与国际奥委会、奥运会、残奥会、奥林匹克运动、残奥运动相关联的权利。未经国际奥委会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授权使用任何“奥林匹克财产”（定义及其更新见《奥林匹克宪章》，链接：www.olympic.org/documents/olympic-charter），包括但不限于奥林匹克标志、会徽，如奥运会会徽、商标、主题、标识、吉祥物或其他识别，或实施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暗示乙方已被授权与国际奥委会、奥运会和/或奥林匹克运动相关联和/或与上述机构之间存在特殊关系的行为。本合同终止不影响本条款项下义务的履行。未经权利人许可，乙方不得从事如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自行或者协助任何第三方为商业目的（含潜在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残奥会标志或近似标志；

(2) 自行或者协助任何第三方通过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从事任何可能使人

误认为与北京冬奥组委、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中国奥委会、中国残奥委会、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中国体育代表团、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相关联的营销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商品、服务与奥运会或者奥林匹克运动、残奥会或者残奥运动相关联；声称其为北京冬奥组委、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中国奥委会、中国残奥委会、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中国体育代表团、冬奥会和冬残奥会选择、批准、保证、优选或同意的或使用类似词语；出版或发行其为奥运会及/或残奥会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任何声明(无论真实与否)等；

(3) 自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干扰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会或北京冬奥组委市场开发合作伙伴等有权主体的市场开发活动；

(4) 自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奥林匹克标志、残奥会标志或与冬奥会、冬残奥会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官员有关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市场开发活动。

3. 乙方知晓，乙方若从事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上述市场开发活动，将对上述单位、组织、团体及其市场开发合作伙伴（包括但不限于官方合作伙伴、赞助商、供应商、特许经销商、电视转播商）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侵害，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应当在与第三方签订的服务供应协议中约定如下条款，以严格限制第三方从事如下行为：

(1) 将其自身及其服务与冬奥会或者奥林匹克运动、冬残奥会或者残奥运动相关联；

(2) 声称其为乙方或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北京冬奥组委或中国奥委会官方的、选择、批准、保证、优选或同意的；

(3) 使用与前款类似的认可；

(4) 出版或发行其为乙方或任何其他冬奥会组织及/或冬残奥会组织提供服务的任何声明(无论真实与否)等。

第三方违反上述约定实施相关行为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条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七. 保密义务

1. 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如果乙方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乙方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立即通知甲方该等请求或要求，以便甲方能够有合理的机会寻求适当救济。

2. 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3. 本合同保密范围，即为北京冬奥组委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冬奥组委、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中国奥委会、中国残奥委会、奥运会、残奥会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也无通过何种方式取得，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合同全部条款或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

(2) 与北京冬奥组委、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和中国奥委会、中国残奥委会的事务、运作、活动、计划和决策等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奥运会相关的法律、财务、技术、经营、商业和创作信息。

(3) 与奥林匹克人员相关的所有信息。

(4) 与奥林匹克合作伙伴相关的所有信息。

(5) 涉及北京冬奥组委、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和中国奥委会、中国残奥委会的所有商业秘密、专有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和方法等。

(6) 乙方受托工作中涉及的一切不对外公开或者没有对外公开的信息。

4.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终止后，或甲方另有要求的，乙方应当立即归还或销毁、删除由其制作、控制或持有的含有保密信息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形式的文本、文件、电子数据以及以其它任何形式记载、复制或者存储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取的，乙方制作、以其名义制作、

由其委托制作的或者因其他方式由其控制、持有的含保密信息的资料。

5. 本条规定自乙方接触到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之日起即应履行，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如在此期限内因乙方之外的原因致使保密信息泄露或进入公共领域，则乙方对该信息的保密责任在泄露或公开之日起终止。

八. 知识产权

1. 双方确认，对所有保密信息、奥林匹克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奥林匹克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均属于甲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它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2. 设计方案及制作成果的原创性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方案及制作成果系乙方原创且独立创作完成。不会是已发表作品/制品或其任何组成部分，亦不会是对任何他人作品/制品的复制、修改、改编、演绎等。如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和制作成果包含其他人的肖像，乙方确保已经取得授权，并且不会妨碍甲方的使用。

3. 设计方案及制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系接受甲方委托而实施本项目，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方案及制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方案、最终设计方案的著作权，制作成果的著作权、专利权、及其他一切在任何区域和/或全球范围内可获得、享有的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权利、所有权及一切权利、权益全部均自始属于甲方。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实施、使用上述成果，也不得将上述工作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

(3) 违反上述规定的，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的间接经济

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4. 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所有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但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方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6.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九. 可持续发展

乙方认可可持续发展是规划和筹办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的关键因素，也认可甲方对该等事项的高度重视。乙方应将可持续发展作为其核心理念和基础性原则，乙方行使权益应遵守《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可持续性政策》以及北京冬奥组委不时制定的可持续采购指南及其他类似文件。

2. 乙方应确保其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服务符合甲方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与指南，并与甲方、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中国奥委会、中国残奥委会紧密合作，确保甲方实现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3. 乙方承诺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降低资源和能源消耗，减少污染，保护自然生态，促进环境友好；保障劳动者权益、不得强制劳动，不得贪污贿赂/商业贿赂，保护公平竞争，促进社会和谐。

十. 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



移给第三人。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3. 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也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2.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应付未付金额 10%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十二.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

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5. 如果因本条第2款和/或第4款所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本合同终止前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所应支付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十三.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1年3月31日。本协议中法定的、明示的或可合理推断的应该在本协议届满或提前解除后仍然有效的条款，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限制。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首钢办公园区景观
设计实施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授权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9.7.10



乙方（盖章）：北京世纪金文广告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9.7.10

